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富政办通〔2020〕109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请及时与县发改局联系，联系电话：68811980。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

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存储安全，做到储备粮轮换制度化、规范化，确保粮食有效供给、保障我县粮食市场基本稳定。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省、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按照上级要求储备的用于调节和稳定粮食市场，应对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第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财政补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要贷款。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规模按照市、县人民政府下达规模、品种和数量为准。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协议委托具有承储资质的粮食企业承储。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储备粮管理的行政法规、规章，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省、市制定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粮食安全。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的信贷和财政补贴

第十三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对所发放的县级储备粮实施信贷监管。并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

支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必须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储备费和轮换费的总称）等财政补贴。按省、市储备粮管理规定，贷款利息执行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管理费用按0.18元/千克/年计算，轮换费用轮入0.03元/千克、轮出0.03元/千克，按轮入、轮出数量据实计算。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的处理。定额内损耗的处理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超定额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必须加强财务管理，正确反映补贴收入。企业收到补贴后，应在财务报表中全额反映。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十九条 为保持县级储备粮质量指标、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储备总量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承储企业要根据县级储备粮的品质检验认定结果，提出轮换计划，报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批准后，按照循环轮换的原则，实施轮换。品质认定以粮食储存品质控制指标为依据（宜存粮、轻度不宜存粮和重度不

宜存粮），并以储存年限作为参考，以粮食生产收获时间计算，最长存储期限为稻谷、玉米3年，小麦5年。

第二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承储企业的储粮状况提出轮换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轮换任务，承储企业根据下达的轮换任务，适时组织轮换，轮换（含动用）储备粮产生的价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等部门核定后，由县财政据实予以承担。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空期最长不超过4个月。县级储备粮在四个月轮空期内的利息、费用补贴由县财政局照常拨付。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轮换入库的粮食数量、品种和质量必须符合储备粮收储的有关规定，绝不允许出现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粮食充当储备粮。

第五章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动用县级储备粮。动用县级储备粮，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粮食动用的价款、产生的各种费用，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核实后，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县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粮食明显供不应求，出现粮

食断档脱销、价格大幅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状况，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

（二）因突发各类公共事件（含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引起县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时下达动用命令，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具体组织实施。

县级各部门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储、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县发展和改革局将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二十九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三十条 县审计局依照审计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对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或建议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数量的；

（二）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的品质、变更县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四）造成县级储备粮霉变和重度不宜存的；

（五）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

（六）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的；

（七）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八）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四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通过虚购虚销、买陈抵新、低收高转、未轮报等手段，采取库存不动、账面转圈或库存与账面同时转圈等方式换套取财政补贴谋取不当利益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并如数退回骗取的财政补贴，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中

国农业发展银行禄劝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富政办通〔2014〕25号）印发的原《富民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